

聯合國學校

學生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2/2023

校部編號：078

1. 學生須遵守的規則

1.1 全校

1.1.1 學生的責任

學生在學校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為實現積極的學習環境而需擔起的責任包括（不分先後順序）：

- 每天按時參加所有課堂；
- 為每節課準備適當的材料和作業；
- 穿著得體；
- 了解並遵守學校制定的規章制度；
- 尊重其他學生、教職員和老師的權利和尊嚴；
- 使用親切、尊重和體面的語言；
- 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
- 避免以口頭、肢體和書面表達誹謗性言論、淫穢和暴力；
- 協助維護所有教職員、老師和同學的安全環境；
- 在學校使用英語和普通話；
- 通過交談和討論解決問題；
- 在學校相關活動和校巴上遵守所有學校人員指引、校規和安全規則；
- 向家長傳達有關學業和課外活動的要求、學校政策和學業進展的信息（包括 Edmodo 帖子、老師信息、考試結果、成績表、進度報告等）；
- 恭敬地將任何疑慮或問題向老師或主任請教；
- 使用適當的網上禮儀。

1.1.2 學生誠信

所有功課、作業、測試和考試都應代表學生自己的努力。家長和補習導師可以幫助學生理解作業，但不應代替學生完成作業的任何部份。測驗或考試中一切形式的作弊、抄襲和其他不費吹灰之力而獲得學分的欺騙行為是不當的行為。

1.1.3 校服

我們嚴格執行我們的校服政策，如果學生沒有穿著完整或整潔的校服（包括缺少的部分，例如領帶），我們會要求他們打電話回家。學生應穿著整齊的校服到學校上學。



1.1.4 校服相關注意事項

上學途中、在學校或回家時，校服應保持完整和整潔。

- 在學校裏不能在便服和校服之間互換；
- 應特別注意領帶和襯衣的穿著要求；
- 任何額外的衣服都可以穿在校服下面，只要它是不可見或不改變校服的顏色；
- 應更換染色或破爛的物品；
- 不能化妝和塗指甲油；
- 學生必須穿著最新的校服。因此，學生不能穿短版的體育短褲。
- 校服可於學校指定供應商購買。

1.1.5 髮型和髮飾

頭髮應該整潔並前面頭髮不得蓋眼。它應該是自然的顏色，並且不會引起學生的過度關注。學生只能佩戴黑色的髮帶。

1.1.6 襪子和鞋子（幼稚園除外）

- 搭配普通校服：鞋子必須是黑色皮鞋（不是運動鞋、帆布鞋或芭蕾舞鞋型的皮鞋）。
- 穿著運動服：白襪和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

1.1.7 配飾和珠寶

不能佩戴過多的首飾。以下是可以接受的：

- 一隻簡單的手錶（不是智能手錶、過於華麗或昂貴的手錶）；
- 一個醫療警報手鐲（如果需要）；
- 一枚普通戒指；
- 一條戴在襯衫下且看不見的宗教項鍊；
- 一對在耳珠的簡單環狀耳釘或普通耳釘（僅限女孩），男孩不能穿戴耳釘；
- 不能有其他穿孔或紋身。

1.1.8 便服日衣著規範

學生可在「便服日」穿著便服。學生應穿著得體，並記住他們的穿著不應分散教學或學習的注意力。

學生應遵守以下要求，否則學生將需要更改衣服才能上課：

- 學生應穿著適合其年齡、學校環境和天氣的整潔、乾淨和舒適的衣服；
- 學生應穿著覆蓋內衣和腹部的合適上衣。不能穿背心、細肩帶和露背上衣；
- 學生可以穿著褲子、短褲、裙子或連衣裙。短褲、裙子和連衣裙的長度必須合適。當學生直立時，下擺底部必須接觸學生膝蓋骨的頂部；
- 緊身褲、緊身衣和瑜伽褲只能穿在連衣裙、裙子或短褲內；
- 服裝不應被撕破、破爛或有任何不恰當或令人反感的的信息或圖形；
- 校園內不得佩戴帽子；
- 關於頭髮、配飾、珠寶、化妝品和指甲油的相同要求仍然適用。

如果學生不能遵守便服日衣著要求，他們應該穿著校服回學。

1.1.9 校巴行為和規則

校巴上的學生必須：

- 在指定的座位上保持坐姿和面向前。無論何時也保持雙手和雙腳在自己身上。通道必須保持暢通；
- 小聲說話，不能大喊大叫和大聲喧嘩；
- 校巴上禁止進食、咀嚼、飲水和亂扔垃圾；
- 禁止咒罵和使用不恰當的語言和/或手勢。學生應向司機有禮和合作；
- 將所有身體部位留在校巴內。禁止在校巴上、從校巴上或向校巴上投擲、射擊和/或吐出任何物體；
- 不能玩弄或篡改校巴或校巴設備（包括座位）。應急門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校巴上不能打架。學生不得鼓勵他人打架，或通過戲弄、威脅、騷擾或煽動鬥毆；
- 禁止不恰當地使用電子設備造成校巴上的干擾。這包括手機、遊戲和耳機等，同時也禁止使用任何類型的相機為學生拍照。

1.1.10 功課（只適用於小一至中六）

功課是教學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精心設計和適當監管的功課在很多方面都非常有用。它可以幫助老師進一步發展和加強學生在課餘時間的學習。它為學生提供了一個檢查他們對學習內容進度並確定需要改進地方的機會。

- 功課不僅僅是書面作業。其他類型的工作，如閱讀、瀏覽媒體資源、為特定目的收集資



訊、項目工作等，也可以分配為功課。這為學生提供了各種有意義和愉快的活動，以便在不同的科目中學習；

- 功課旨在鞏固、加強和驗證課堂學習，並在監測教學效果和學生的進步；
- 功課不是一種懲罰手段；
- 功課也可以是學生自己分配的任務；
- 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時間來放鬆、提供服務、從事業餘愛好、社交活動、戶外活動等；
- 小一至中六學生的功課將記錄在 Edmodo 上。

幼稚園班級的功課政策另行規定。(見1.4.5)

1.1.11 科技的使用

a. 科技政策

- 學校不建議使用手機，在學校必須關閉手機。如果老師以任何方式看到手機或手機造成干擾，手機將被沒收。如有任何損失，學校概不負責。學生如需與家長聯繫，應使用接待處的學校電話。在緊急情況或某些特定情況下，他們如需使用手機，應徵得老師的同意；
- 考試中不能使用電子詞典。電子詞典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在課堂的教學活動中使用；
- 電子閱讀器（Nook、Kindle 等）只能在初中和高中使用；
- 不能攜帶筆記本電腦（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學生另行規定）、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智能手錶和其他電子設備；
- 除了有計劃的教學活動外，課堂上不能單獨播放音樂或視頻；
- 學生只能在進行老師設置的教學活動時才能戴上耳機；
- 如果不能遵守規定，學生在學校使用電腦的特權可能會被剝奪。

b. 科技特別許可

-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中五和中六）學生在學年開始時在學校簽署使用個人筆記本電腦的合同後，可以在老師允許的情況下攜帶並使用個人筆記本電腦。如果不需要耳機作為老師安排活動的設備，則不能使用耳機。不能使用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和其他通信設備。

c. 技術/電子設備的使用

- 學生在獲准使用學校電腦之前，必須交回一份已簽署有關科技資訊使用政策；



- 老師將在上課時間監控學生的活動，以確保網上安全；
- 學生不得使用手機。如果手機已帶到學校，它們將被鎖在初中指定的地方，直到放學為止；學校不會對個人物品的任何損壞或丟失承擔任何責任；
- 學生不能使用智能手錶。如果學生擁有智能手錶，智能手錶將存放在初中和高中的電話儲物箱中；
- 學生可使用黑白電子閱讀器（Nook、Kindle 等）進行閱讀；
- 課堂上不能單獨播放音樂或視頻。如果將音樂和視頻用作一個結構化的學習工具，它必須適用於全班並得到老師的許可；
-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學生（中五和中六）可以攜帶手提電腦，並在獲得學科老師許可的情況及遵循科技資訊使用政策下，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腦；
- 如果學生未能滿足使用科技資訊的期望，學生在學校使用電腦的特權可能會被剝奪。一旦做出此決定，教學主任將通知相關老師；
- 禁止所有學生進行不恰當的在線對話以及分享圖片和其他材料；
- 強烈建議家長監控學生在校外社交媒體和其他電子產品上的活動和時間。

1.1.12 個人信息和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更改

對於學校來說，掌握所有學生和家長/合法監護人的完整和最新信息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緊急情況下可能需要聯繫相關人士。如果以下信息發生作出更改或添加，請通知學校的接待處：

- 家庭住址或電話號碼；
- 家長聯繫方式，尤其是手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更新此信息將確保我們能夠在緊急情況下與家長/合法監護人聯繫。

1.1.13 學生健康

- 絕對禁止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酒精、香煙和電子煙。使用或擁有這些物質將導致立即停學並可能被開除；
- 無論是在家中還是在學校服用，請務必告知學校學生需要服用的任何常規處方藥；
- 學生應遵循健康的飲食、睡眠和運動習慣，以擁有學習和健康生活所需的能量。

1.1.14 用藥

學校有一名合格的全職註冊護士。護士不僅可以滿足學生的即時醫療需求，還可以就健康相關問題向學校管理部門提供建議。護士還與校外組織保持聯繫，並確保學校滿足教青局的所

有醫療義務。

家長應將特殊健康信息告知班主任和護士。了解任何過敏、短期或長期健康問題或醫療狀況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對於任何過敏或常規藥物，必須提供正式醫生的處方/診斷。如果學生在白天需要特定的藥物，請務必與學校護士或班主任溝通服藥的需求，並附上有效的處方。如果生病或受傷可能需要在在家進一步觀察，學校將與您聯繫。因此，學校擁有最新的電話號碼和地址記錄至關重要。如需服藥，請填寫並交回有關之藥物服用表。

1.1.15 學生保險

所有學生都必須購買涵蓋在校期間活動的保險。所有學生都在教青局註冊並獲發學生證。這張學生證讓擁有澳門身份證的學生能在政府醫院和診所獲得免費醫療。此保險不包括沒有澳門身份證的學生，他們必須私下購買保險，或通過學校購買保險。

1.1.16 學校物業和設備

學生、家長和老師應共同承擔維護學校建築物、傢具和設備的工作。下面列出了一些與每個學生所需的使用設施。

- 書桌和儲物櫃（儲物櫃僅適用於小四及以上年級）應保持整潔；
- 使用洗手間時應特別小心並保持清潔；
- 請小心使用顏料、記號筆、墨水等，因為它們會永久損壞傢具、地板和牆壁；
- 請確保將紙張和垃圾適當地放置在垃圾箱和回收箱中，而不是放在地板上；
- 如因粗心或不當使用而對任何設施或設備造成損壞，學生需要作出賠償。

1.1.17 失物招領處

- 學生需對帶到學校的所有個人物品負責；
- 每層將放置學生能伸手可及的層架；
- 清潔工每天晚上都會收集錯放的物品，並將它們放在找到物品樓層的層架上；
- 如果學生無法在他們所在的樓層找到丟失的物品，他們可以去尋找其他樓層的層架。
- 貴重物品將存放在接待處；
- 所有無人認領的物品將在每星期五晚上移至儲物室；
- 每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30，學校將安排家長/學生來失物認領處領取物件，公共假期和星期六有學校活動的日子除外；
- 在每個月底，所有無人認領的物品都將被捐贈或相應處置。



1.1.18 課外活動

從 K2 開始的學生必須參加課外活動。學校將為學生放學後提供一系列的課外活動。有關活動範圍的信息將通過信件發送。課外活動的出席情況將被記錄並在每學段報告一次。

1.1.19 圖書館圖書

- K1學生放學後可以與父母一次借閱一本書；
- K2至K3學生一次可以借閱一本書；
- 小一至小二學生一次最多可以借閱兩本書；
- 小三至小六學生一次最多可以借閱三本書；
- 中一至中六學生一次最多可以借閱五本書；
- 學年底歸還的書籍，除了包括運費在內的更換書籍的費用外，將被處以最低澳門幣 150 元的罰款；
- 超出正常磨損程度的書籍將被收取最低澳門幣 150 元的罰款，此外還需支付包括運費在內的更換書籍費用；
- 發給學生的教科書如未能在學年底歸還，最低罰款澳門幣 1000 元。

圖書館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五下午 3:00 至 6:00 向家長和學生開放。星期三放學後不對外開放。圖書館也在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開放。幼稚園學生必須由家長或工人陪同。

小息時，小學生、初中和高中學生可以到圖書館閱讀、寫作或創作。下午 3:30 至 5:00 可提供有關研究、引文和書籍推薦的額外幫助，或與圖書管理員預約時間。

家長可以開設圖書館帳戶。如需開設帳戶，請在放學後到圖書館填寫申請表。家長需支付澳門幣500元的可退還押金。設置完成後，父母最多可以借閱五本書。

每個工作日下午 3:00 至 5:00 在圖書館提供學習支持計劃，星期三除外。



1.2 小學部

1.2.1 出勤率

準時上學很重要。小學生依賴父母準時送他們上學，因此我們請家長確保學生準時上學。老師將在成績表上標記學生遲到。

1.2.2 電子設備

學生不得攜帶手機、耳機、iPod、CD 播放器、電子詞典、電子閱讀器（Kindle）、電子遊戲和智能手錶上學。

1.2.3 玩具和貴重物品

學生不得將任何撲克牌、玩具或其他貴重物品帶入學校，但經老師批准與教學有關的活動除外。有時，學生可能希望將物品作為項目或與學校相關的工作的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所有貴重物品都應交給任課老師妥善保管，以便在放學時歸還。如果不遵守這些程序，學校不對任何貴重物品的丟失或被盜負責。

1.2.4 上學日程序

a 上學和放學程序

學生可以在上午 8:10 進入校園，並在庭院排隊，家長和合法監護人請在正門外等候。學生在上午 8:15 分進入教學樓。

放學時，學生在學校大堂放學。請家長攜帶學生接送卡在庭院排隊。如果我們得到家長的書面同意，小四和小五學生可以自己步行回家。小一至小三學生需由合法監護人或家長接走。請家長準時接走學生。

b 午休和早上小息

學生可以選擇自帶午餐或學校提供之午餐（需每月提前訂購）。有關學校午餐計劃的資訊可在學校網站上或接待處取得。

選擇自帶午餐的學生可在早上攜帶午餐或在午餐時間送餐。請注意，午餐盒應送到學校大堂，並清楚標明學生姓名和班級。

我們鼓勵學生享用健康均衡的午餐，包括水果和蔬菜。學生不應帶巧克力、汽水和糖果回校。

學生應帶備健康的零食，以便在早上小息期間享用。

學生還應隨身攜帶一個可裝水的水瓶，不能使用噴霧水瓶。學校各處的飲水機均可提供食水。

小學生必須留在學校吃午餐，除非家長在午餐時間在接待處簽到。

c 學校用品

所有學生都應每天隨身攜帶共同的學習用品：鋼筆、鉛筆、彩色鉛筆、橡皮、剪刀、教科書和筆記本。完整的清單在學年初提供。家長應全年保持用品的簇新狀態，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不會缺乏用品。

1.2.5 零食、口香糖和糖果

學生應在上學前吃完早餐，在上午小息時間享用小吃。小吃要健康及讓學生吃得整潔。老師可以判斷零食的適當性。學校建議零食如：水果、蔬菜、堅果、芝士和果汁。由於大量的糖果對行為的影響，我們不鼓勵學生在上課時間吃糖果。學生不得在學校或學校活動期間攜帶或咀嚼口香糖。

1.2.6 升班標準

績效標準是根據學校每個年級課程中概述的技能製定的。學生在獲得這些技能並朝著預期標準進步時會受到教育和監督。老師對學生的成績會作連續性的評估，並通知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小一至小四學生沒有留班制度。

小五學生：

每個科目的及格分數是 3 分。對於要升班的學生，最終的年度報告應該有：

- 最多 2 門 2 分的科目，沒有科目得分為 1 分；
- 所有科目的平均分為 3 分或更高；
- 學習方法標準中至少有 3 個 B，沒有 D。

未達到及格要求的學生可獲准參加補考。這將由部門的學術主任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若有補考，將定於 8 月底，以便給學生足夠的時間準備。



1.3 中學部

1.3.1 升班標準

a 升班條件：小六至中四

每個科目的及格分數是 3 分。對於要升班的學生，最終的年度報告應該有：

- 最多 2 門 2 分的科目，沒有科目得分為 1 分；
- 所有科目的平均分為 3 分或更高；
- 學習方法標準中至少有 3 個 B，沒有 D。

未達到及格要求的學生可獲准參加補考。這將由部門的學術主任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若有補考，將定於 8 月底，以便給學生足夠的時間準備。

b 升班條件：中五和中六（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的第一年和第二年）

中五學生在六個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學科組中總分達到 20 分或以上的學生將被提升到下一個級別，同時：

- 圓滿完成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第一年的擴展論文要求；
- 第一年的知識論最終成績為 C 或更高；
- 第一年 CAS（創意、行動和服務）活動圓滿完成；
- 任何高級 (HL) 科目均未出現 2 分或更低。

如要符合中學畢業標準，學生必須在六個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學科組中獲得 20 分或以上，以及：

- 完成擴展論文；
- 知識論的最終成績為 C 或更高；
- 完成 CAS（創意、行動和服務）活動；
- 任何高級 (HL) 科目均未出現 2 分或更低。

1.3.2 期望

聯國學校的每個學生都應表現出積極和合作的行為。



學生應該在生活各方面表現出禮貌和尊重，並做到無可挑剔的誠實和真實。我們將誠實視為人類所有美德的基礎。每個學生都是學校的代表。個別學生的行為會增強或損害學校的形象和同學的聲譽。為了更清楚起見，下面討論了一些主要領域。

1.3.3 語言

- 學生在學校只能使用英語或普通話；
- 語言應該得體、尊重和友善；
- 不能使用粗俗語言、威脅性語言和辱罵性語言。

1.3.4 關係

- 鼓勵學生結交大量朋友；
- 穿著校服時不能通過牽手、擁抱或其他深情的行為來展示男女朋友關係；
- 絕對禁止恐嚇、性騷擾和辱罵性語言；
- 學生應該互相鼓勵並產生積極的影響。

1.3.5 安全

- 任何時候都不能使用氣槍、刀具、手工刀以及其他危險工具；
- 任何時候都不能使用鋼頭鞋、大皮帶扣或類似物件；
- 絕對禁止打架。

1.4 幼稚園

1.4.1 玩具和貴重物品

學生不應將玩具或其他貴重物品帶到學校，除非是經老師批准與教學有關的活動。

1.4.2 上學日程序

1.4.2.1 上課時間

幼稚園上課時間為上午 8:25 至下午 2:45。

1.4.2.2 上學

- 學生可以在上午 8:25 進入校園。請家長和合法監護人在大門外等候；
- 所有幼稚園學生應在上午 8:35 之前到校，為自己做好準備並準時上課；
- 為確保安全，請不要讓學生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 對於上午 8:35 之後到達的學生，請家長帶他們到學校大堂。

1.4.2.3 放學

- 下午 2:45 學生在學校大堂放學。放學時，家長應準時接走學生；
- 請注意，學校發出兩張學生接送卡。老師會讓出示接送卡的人接走學生。家長來接學生時也需要攜帶接送卡。如果遺失接送卡，請立即通知學校。

學校保留複印任何身份證的權利。

1.4.3 學術

1.4.4 成績表和家長教師會議

聯合國學校幼稚園每學年發行三張正式的書面成績表。成績表可在接待處領取。成績表顯示學生的學業成績、缺勤情況和遲到天數。每年會有兩個家長教師會議日。家長可以利用這些機會與老師就學生的進步以及家長對學生的其他擔憂進行諮詢。

1.4.5 功課

只有K3和 K2學生有功課，分別是每週三次英文作業和每週兩次中文作業。功課是學生熟悉的內容，是對課堂上所教內容的強化，還培養了學生定期獨立工作的習慣。學生需要完成功課並在下一上課日交回學校。

2 考勤制度（全校適用）

2.1 學生出勤

學校出勤能提高學生學業成功的可能性、鼓勵學生在課堂上得到學術上的最新資訊、培養學生的責任感、並為學生在未來職業生涯中的出勤預期做好準備。以下指引適用於學生：



- 學生應按時參與所有課堂；
- 學生從抵達學校到放學期間都應留在學校。未經主任許可，學生不得在小息、午飯或任何其他時間離開學校。有關國際文憑大學預科項目學生在此政策的特權和責任另行規定；
- 家長應盡最大努力把所有醫療、牙科和法律預約或家庭事務安排在課餘時間；
- 家庭假期應根據校曆安排；
- 守時很重要。由於幼稚園和小學生依賴父母準時上學，我們需要父母和家庭的支持，以確保我們將這個重要習慣傳授給學生。學生出勤率將記錄在所有成績表上；
- 幼稚園和小學每天點名一次，而初中和高中則每堂課點名一次。

2.2 因故缺席和無故缺席

如果學生因個人原因缺席，家長應在缺席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主任。家庭假期不被視為正當理由，校曆上有許多假期，我們要求家庭旅行計劃尊重校曆。

學生請假可分為因故缺席或無故缺席：

2.2.1 因故缺席

學生在以下情況下視為因故缺席：

- 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 宗教節日；
- 政府機構的授權；
- 直系親屬的重病/喪葬服務；
- 其他情況（需要教學主任的明確書面批准）。

2.2.2 無故缺席

- 除了2.2.1 情況外均屬無故缺席。

2.3 程序和後果

- 如果學生生病，尤其是傳染病類，家長有責任通知學校接待處；



- 在不可預料之情況出現時，家長必須在上午 8:30 之前通知學校；
- 如果學生因病連續兩天或更長時間缺席，學生必須在回校時提交授權醫生的醫療證明。沒有表明適合復課的醫療證明，學生將不能返回課室；
- 如果學生在上課時間生病，學生將被送到學校護士。護士和主任將決定是否建議學生回家；如果學生需要回家，我們會聯繫家長來接學生。幼稚園和小學學生不得單獨回家；
- 其他請假申請應在請假開始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交給班主任或級別主任；
- 學校將通知家長和學生是否批准請假申請。在拒絕的情況下，如果學生曠課，請假將被視為無故缺席；
- 每名學生每學年不可有超過20天的缺席，其中無故缺席不得超過3天。在初中和高中，缺席天數可以是缺席上課節數的累積。如果出勤率低於此標準，則可能無法晉升到下一個級別，並且可能會影響學生在學校的學籍；
- 所有缺失的作業必須在學生返回學校的第一天提交；
- 所有缺失的評估必須在學生返回學校的第一天進行。

3 獎懲制度（全校適用）

有關學生評核處理依據，如與《聯合國學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有衝突，則以《聯合國學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3.1 解決衝突

- 學生應該反思自己的行為。這可以通過寫反思表格或與老師協商來實現；
- 問題主要通過有關各方協商討論解決；
- 學生、老師、管理人員和家長可以參與解決問題和衝突的過程；
- 各方都需要相互尊重地傾聽，並坦誠而友好地表達困擾他們的問題。

3.2 正直

- 不能抄襲功課、作業或試卷。此行為可能導致成績表上的「學習方法」等級為「D」；
- 作弊/不良操守和抄襲將被嚴肅處理。此外，在國際考試的情況下，情況可能會向有關當局報告；
- 學生在他們的進步中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因此如果學生需要額外的幫助來理解課程或作業，他們有責任向有關老師尋求幫助；
- 在任何時候都應誠實。偷竊和撒謊可能會導致停學和開除學籍；
- 學生應該樂於助人、彬彬有禮、相互合作以及與學校的工作人員合作；
- 學校財產以及同學的財產在任何時候都應受到尊重；
- 學生必須為故意損壞的學校財產和濫用的設備付費。

3.3 學術誠信

「誠實是人類一切美德的基礎……」。聯合國學校的學生必須堅持高標準的學術誠實和正直。禁止學生作弊、撒謊、抄襲或其他學術不誠實行為。整個學校社區的福祉取決於學生在社會和學術活動中對個人行為承擔責任。詳細內容以學校規章為準。

3.4 違反學術誠信後果

聯合國學校旨在幫助學生從錯誤中吸取教訓，並且不會在未來通過使用後果來表現出不誠實的行為。在學生整個就讀期間，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是累積的。後果包括：

- 老師會為有問題的作業重新評分。即使不給分數，學生必須重新提交作業；



- 老師將事件轉介給主任；
- 老師或主任就事件聯繫家長/合法監護人；
- 主任將事件歸檔到學生的記錄中。

以下也是可能適用的後果：

- 主任可以通知相關的外部考試機構，例如 IGCSE 或 IB；
- 主任可以暫停學生在任何校隊的成員資格或暫停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其他活動；
- 與家長/合法監護人和學生舉行會議。

3.5 留堂、試讀、停學和開除

a 紀律處分

初中生和高中生必須在獲得主任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周內參加留堂或停學以接受紀律處分。

學生可能會因以下情況立即被學校開除，恕不退回所收學費：

- 恐嚇；
- 網絡欺凌；
- 暴力和/或危險行為；
- 幫派相關活動；
- 性騷擾；
- 使用、銷售或分發非法藥物、香煙或酒精；
- 盜竊。

校長與行政團隊協商後，將根據個人情況決定案件。

b 試讀合約

如果學生的行為未達至學校的標準(例如多次違反校規並接受處分)並對學校造成影響，學生可能會被要求簽訂試讀合約。試讀合同約將列出該生具體的關注領域的條款，並設定學校對該生期望，並將學生的繼續就讀置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未能滿足合同約條件最終可能導致學生被要求離開學校。

